附件2

术语解释

对预案中涉及的一些术语，根据《农业干旱等级（GB/T32136-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解释。

1. 干旱：是指因降水较少，或入境水量不足，造成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以及生态环境用水需求得不到满足的现象。
2. 旱情：是指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受旱程度等。
3. 干旱灾害：是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4. 干旱预警：是指对干旱进行监测和早期识别，适时发布干旱预警信息，做好应对准备。
5. 应急响应：针对不同干旱等级所采取的应急抗旱行动措施。
6. 轻度干旱（简称轻旱）：从农田和作物形态指标角度考虑，轻度干旱指旱地播种期出现小于3厘米的干土层；水田因旱不能适时整地，水稻本田期不能及时按需供水；旱地作物因旱出苗为60%-80%；水稻栽插用水不足，秧苗成活率为80%-90%；作物因旱叶片上部卷起。
7. 中度干旱（简称中旱）：从农田和作物形态指标角度考虑，中度干旱指旱地播种期出现3-6厘米的干土层；水田因旱断水、开始出现干裂；旱地作物因旱播种困难或出苗率为40%-60%；水田因旱不能插秧或秧苗成活率为60%-80%；作物因旱叶片白天凋萎。
8. 严重干旱（简称重旱）：从农田和作物形态指标角度考虑，严重干旱指旱地播种期出现7-12厘米的干土层；因旱水田干裂；旱地作物因旱无法播种或出苗率为30%-40%；水田因旱不能插秧或秧苗成活率为50%-60%；作物因旱有死苗、叶片枯萎、果实脱落现象。
9. 特大干旱（简称特旱）：从农田和作物形态指标角度考虑，特大干旱指旱地播种期出现大于12厘米的干土层；因旱水田开裂严重；旱地作物因旱无法播种或出苗率低于30%；水田因旱不能插秧或秧苗成活率小于50%；作物因旱干枯死亡。
10. 作物受旱面积：由于降水少，河川径流及其他水源短缺，作物正常生长受到影响的耕地面积。
11. 区域农业旱情：干旱对某一区域农业生产影响的总体情况，包括农业受旱面积及受旱程度。
12. 墒情：指农作物根系层土壤中含水量多寡情况。
13. 连续无雨日数：指农作物生长期内连续无有效降雨（无效降雨为小于5㎜/d）的天数。
14. 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
15. 人饮困难率：指人饮困难数与受旱灾区人数之比。
16.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17.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指某一时段地下水埋深值与同时段多年地下水埋深均值之差。
18. 气象干旱：是指因长期少雨、空气干燥、而引起土壤缺水的气候现象。它最直观的表现在于降水量减少，具有出现频率高、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的特点。
19. 农业干旱：是对农业生产影响最为严重的气象灾害。指在作物生育期内，由于土壤水分持续不足而造成的作物体内水分亏缺，影响作物正常生长发育的现象。
20. 水文干旱：是指河川径流低于其正常值或含水层水位降低的现象，其主要特征是在特定面积、特定时段内可利用水量的短缺。
21. 城市干旱：即城市区域发生的干旱缺水现象。与乡村干旱或农业干旱最多的不同在于城市干旱与当年本地区降水量及蒸发量的大小没有直接关系，而主要取决于可供水量与需水量的差额，取决于上游降水量和水源地的贮水量。
22. 生态干旱：是指干旱促使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导致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严重失调，从而威胁到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现象。主要表现在气候暖干化造成湖泊、河流水位下降，部分干涸和断流，导致森林、草场、湿地植被退化。
23. 紧急抗旱期：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地区政府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区政府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政府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有关地区政府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